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宇集团”，公司曾用名“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汉宇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管理情况

1、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门市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39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51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9,69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4811001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8,775	18,775
2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10,784	10,784
3	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	10,804	10,804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4	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	3,493	3,493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6,144	16,113
	合计	60,000	59,969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的电器”)、中金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信银行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撤销原融和农商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融和农商银行开设的账号为8002000000685479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仅用于“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56.8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8110030号鉴证报告；中金公司

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原计划投资于“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未使用完的合计 146,608,547.46 元的募投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投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同时，募集资金专户也将相应地变更，并授权董事长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的余额均为 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784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在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及规划许可

取得时间推迟、设计方案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截至目前项目基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即将按照设计方案落实生产环境装修、设备购置及调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延迟。

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洗碗机底部总成项目”、“新型家庭水务节水系统项目”、合计 146,608,547.46 元的募投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投资于“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和“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延长，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利用积累多年的管理经验、科学合理的调度生产等手段，保证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受募投项目延迟所带来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金公司对汉宇集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黄 钦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